

关于 2025 年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 9 月工作提示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5 年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实施方案》（院党宣〔2025〕16 号）安排，现将 9 月有关重要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“新生看光谷”讲堂/“校友讲堂”光谷专场计划

各教学学院要根据《方案》“举办一批讲堂”要求，制订 2025 年“新生看光谷”讲堂/“校友讲堂”光谷专场计划，学校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按照学校光谷论坛有关管理规定和 OA 申请程序，原则上“经费来源”可申请“宣传部”和“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”各 1 场，超出场次“经费来源”为“本单位”。

二、沉浸式实践育人项目打造

各教学学院要根据《方案》“打造一批项目”要求，立足前期工作基础和学科专业优势，提前统筹规划、深化升级现有项目、凸显特色亮点，以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为单元，分批次组织新生前往光谷地区的地标（展馆）、企业（行业）、社区和中小学等，开展沉浸式体验教学，切实将区域特色资源转化为思政育人优质资源，打造一批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、各具特色的沉浸式实践育人精品项目。

三、“新生看光谷”成长导师推荐

各教学学院要根据《方案》“聘请一批导师”要求，按新生人数 100:1 比例推荐导师。导师由光谷区域各领域党政领导、专家学者、企业精英、行业骨干、优秀教师、杰出校友等担任，

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，统一聘任。《“新生看光谷”成长导师推荐表》由学院组织填写并留存。

四、光谷地区“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”共建

各教学学院要根据《方案》“共建一批基地”要求，坚持“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、共建共享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统筹校内外资源，加强现有“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”建设；原则上，各教学学院在光谷地区负责共建的“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”项目不超过2个。

后期学校将组织开展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“携手共成长”特色基地交流活动，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请有承办意愿的学院及时与宣传部保持联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教学学院于9月26日（周五）前在线通过共享文档完成《“新生看光谷”讲堂、“校友讲堂”光谷专场计划表》《“新生看光谷”成长导师信息汇总表》信息填报。

联系人：夏锐，电话：15827483818。

“新生看光谷”大思政课项目协调办公室

2025年9月15日